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验 收 单 位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	行业类别	物流仓储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 昆高开农林水复【2015】1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主持召开了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小组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37公顷，其中排洪渠以北地块（以下简称北区）占地面积6.15公顷，排洪渠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南区）占地面

积 0.22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北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座仓库，1 栋综合楼；南区主要建设 1 间设备房和 1 间维修间。总建筑面积 60539.42 平方米，工程总容积率 0.95，建筑密度 45.30%，绿化率 17.60%；工程总投资 1449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963 万元。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17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5 年 11 月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准予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昆高开农林水复【2015】13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9 公顷。经核定，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成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派驻专人对本项目施工期进行全程监测，监测期间，监测工作小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年1月，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5月完成《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发中心（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600 立方米，排水沟 450 米。②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1.12 公顷。③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5600 平方米，土质排水沟 1600 米，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3 口，编织袋拦挡 300 米。

实际完成总投资 170.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97 万元，植物措施 112 万元，临时措施 16.50 万元，独立费用 20.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7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6，拦渣率达到 99%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为 17.60%，未达到防治标准，根据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2008年1月31日），第四条规定，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超过 20%。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虽未能达到方案标准，但是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区域加强管护。
- 2、运行期间造成损坏的水保措施应及时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政敏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政敏	建设单位
成员	付海军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海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耿立赛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立赛	编制单位
	杨捷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技安部经理	杨捷	监测单位
	周云飞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云飞	施工单位
	周正学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正学	监理单位
	苏备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备	方案编制单位